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暨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8 月 5 日及 2018 年 8 月 22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及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2019 年 8 月 21 日，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届满，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1,407,9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817%；2019 年 8 月 30 日，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 499,752,213 股变动为 498,344,263 股，公司拟将注册资本由 499,752,213.00 元变更为 498,344,263.00 元，其中实收资本为 498,344,263.00 元。

根据上述情况及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中“第五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二十一条”，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

本次《公司章程》具体修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金山开发区金达路 136 号；邮政编码：350002。	第五条 公司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金山开发区金达路 136 号；邮政编码：350002 生产经营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齐安路 772 号福建鸿博光电园 B10#楼；邮政编码：350000。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99,752,213.00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98,344,263.00 元。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99,752,213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99,752,213股,其他种类股0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98,344,263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98,344,263股,其他种类股0股。
---	---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未作修改。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日